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3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23 日—2019 年 4 月 24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23 日 15:00 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1 号会议厅

5、会议主持人：郑康定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 17 名股东，代表有表

决权的股份数 165,308,1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.2634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 8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67,634,7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.429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97,673,3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3.8345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5,703,5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.439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，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5,287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5,287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5,287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4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5,287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683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5%；反对 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5%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5,287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5,287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683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5%；反对 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5%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5,287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683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5%；反对 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5%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抵押融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5,287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683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5%；反对 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5%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- 1、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